

# 新兴县人民法院文件

新法发〔2021〕7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兴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“一窗通办”工作流程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新兴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“一窗通办”工作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新兴县人民法院

## 诉讼服务“一窗通办”工作流程

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要求，优化诉讼服务各项功能，提升诉讼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“一窗通办”工作流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新兴法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流程。

**第一条【适用范围】**本流程所称“一窗通办”，是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在办理各项诉讼服务事项时，首次负责接待处理的窗口工作人员，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材料齐备的，应及时一次性办理完毕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，并在告知书上签名以示负责，在当事人按告知书内容补齐后，及时办理完毕。对超出职责范围的事项，应耐心向当事人作出说明并指引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**第二条【导诉职责】**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在大厅设置导诉岗位，安排志愿者或者专职导诉人员，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与材料整理帮助。导诉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：（一）办理立案的，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诉讼指南、诉状样本、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指引资料，指引当事人取号并到相应服务区域等候；（二）参加庭审的，指引其到相应法庭；（三）转递收取资料、申请阅卷的，指引其到资料收转窗口或联系档案室办理；（四）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，告知 12368 服务热

线或网上查询途径并指导当事人完成查询；（五）信访、投诉的，指引其到信访窗口办理；（六）对不属于本院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，指引其到相关部门办理。

**第三条【立案窗口】**立案窗口主要负责现场、邮寄、网上申请的受理或收件工作。立案窗口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立案审核。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一次办好立案登记手续；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并经审核同意立案的，自审核通过之日起七天内登记立案。邮寄立案符合立案条件并经审核同意立案的，立案人员自收到邮件后七天内登记立案。窗口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（一）对所有申请逐一核对、接收和登记；（二）对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本法院管辖、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、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副本与原件是否一致等进行核验；（三）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可当场立案；无法当场立案并送达文书的案件，当场予以接收并出具列明清单的收据；（四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应补正的材料或拒绝接收材料的理由；（五）无法当场判断的，先予以接收并填写材料签收清单，现场签收材料后由指导法官进行全面研究，并将处理意见通过窗口工作人员向当事人反馈。

**第四条【跨域立案】**案件属其他法院管辖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；当事人申请帮助跨域立案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域立案的规

定协助办理。

**第五条【诉前保全】**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，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，并于当日或次日前移送执行部门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书面告知其补齐材料。

保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告知不受理的法律依据并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正当诉权。

**第六条【费用缴纳】**当事人缴交诉讼费用的，向其开具缴费通知书，应引导其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网上缴费。如当事人要求现金支付或不能当场缴费的，由当事人自行到银行缴费。

**第七条【附则】**本流程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